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烟罚决字（2023）第01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西城小乐山酒家（经营者：王和，身份证号：4108，电话：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9001MA40L3Y5X

地址：济源市周园路北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0日对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经营中于2023年2月3日至2月10日连续7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使油烟排放达标，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明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1、询问笔录壹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现场照片壹拾陆张；3、身份证复印件壹份；4、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5、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6、油烟监测管理平台数据壹份；7、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情况说明壹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第壹页 共叁页

— 1 —



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附件2）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四、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下改正的。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第贰页 共叁页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账号：411801010150123302）、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三、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